

【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徵件活動 報名表

【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徵件活動

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家人）生活做什麼讓你心情好並樂此不疲？
或是家人最喜歡做什麼事情的模樣？讓你們注意到了嗎？

你們認為身邊的家人生活中最感到幸福好時光的是什麼？

烹飪、畫畫、寫字、運動、唱歌、跳舞？或是種植花草草、照顧寵物？創意生活？

即日起至7月31日止,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大家用照片分享在家庭生活中的好時光吧！

有意願參加者,請點選下方「繼續」開始投稿

* 表示必填問題

【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徵件活動

一、活動時間：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

二、參與對象：設籍或就讀（業）臺北市學校之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家人）。

1。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姓名 *

2。 孩子姓名 *

3。 照片主題 *

4。 【照片投稿】 *

- 上傳符合主題之照片
- 檔案大小以10MB上限

提交的檔案：

5。 【照片說明】 家長填寫區 *

請輸入200-400字內照片內容

6。 【照片說明】 孩子填寫區 *

請輸入200-400字內照片內容

7。 聯絡人姓名 *

(可複選)

投稿者(主要照顧者)

投稿者(孩子)

其他： _____

8。 聯繫人電話 *

範例：0900-000-000

9。 聯繫電子信箱* *

範例：aaa123@gmail.com

10。 如獲選,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圖說供主辦單位宣導(中心官網及中心FB公開閱覽)*

單選。

同意

不同意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須以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家人)名義參賽，且每戶限投稿1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1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2.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3.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4. 參加者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入選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資格。

(三)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四)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專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五)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六) 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